

就日本首相感染新冠病毒 习近平致电慰问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8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就岸田文雄感染新冠病毒致歉。

习近平表示,得知岸田首相感染新冠病毒,我谨向你表示诚挚问候,望你早日康复。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我愿同你一道,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电岸田文雄表示慰问。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电岸田文雄表示慰问。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据新华社 全文详见浙江新闻客户端)

外交部发言人驳斥美国驻华大使涉台错误言论—— 歪曲事实 倒打一耙

据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22日就美国驻华大使涉台错误言论答记者问。

发言人表示,美国国会众议长佩洛西窜访台湾前,中方在多个层级多次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反复强调佩洛西窜台的严重性、危害性,明确指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美方承担,勿谓言之不预。

发言人说,8月8日晚,谢锋副部长再次召见伯恩斯大使,就美方对中方反制佩洛西窜台大放厥词提出严正交涉。“我们指出,挑起危机的是美方,不是中方;改变台海现状的是美方,不是中方;破坏台海和平稳定的是美方,不是中方;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亚太耀武扬威的是美方,不是中方;挥舞制裁大棒、霸凌全世界的是美方,不是中方;破坏中美关系政治基础、毫无沟通诚意的是美方,不是中方;破坏中美合作的是美方,不是中方。”

“我愿重申,一个中国原则是中国各个利益中的核心。任何国家、任何势力、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和强大能力。中方再次敦促美方恪守尊重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回到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的正确道路上来,停止一切损害中方核心利益的言行。”发言人说。



人机对弈

8月22日,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重庆开幕,集中展示大数据智能化科技新成果。图为一款弈棋机器人。
新华社记者 唐奕 摄

人教版教材插图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公布 27人被追责问责

据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教育部22日公布了关于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的调查处理通报。

通报指出,教材插图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不美观向上,与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存在差距。整体画风不符合大众审美习惯,部分插图人物形象比较丑陋,精神风貌不佳,没有恰当体现出我国少年儿童阳光向上的形象。二是不严肃规范,个别插图甚至存在错误。插图数量过多,部分插图制作专业水准不高,个别插图存在科学性、规范性问题。三是不细致准确,部分插图容易引人误读。部分插图绘制粗糙,一些线条绘制和元素选择不当,图片比例不协调。同时也发现网上传播的一些问题插图并非人教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有关部门已将其列入全面排查整改。

通报指出,人教社作为教材编制单位,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彻底,对教材插图的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插图作者遴选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教材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严格,内部纠错制度不完善,对读者意见不重视,对插图存在的问题未认真排查、及时整改。教育部教材局在组织专家开展教材审查时,指导不足、监督不够,对教材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督促不到位。

通报指出,对有关单位及27名失职失责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插图作者、设计人员作出相应处理,不再聘请吴勇、封面设计吕旻、吕敬人及其工作室从事国家教材设计、插图绘制等相关工作。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以下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称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和其他形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教育,及时向经营者、消费者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竞争合规管理,防范竞争违规风险,倡导竞争合规文化。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通过制定行业规则、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引导、规范会员

依法竞争、遵守商业道德,协调处理会员之间的市场竞争纠纷,协助监督检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支持建立长江三角洲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促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或者代表市场主体名称和社会组织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
-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名称、网站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应用程序名称、应用程序交互界面、网页等;
- (四)将他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作为市场主体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样式、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前款第一项所称装潢。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给予财物、提供财产性利益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第十三条 经营者支付折扣、佣金以及交易相对方接受折扣、中间人接受佣金,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对下列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5号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于2022年7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 (一)经营者的商业信誉;
-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功效)、工艺、质量、用途、产地、成分、售后服务等;
- (三)商品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市场占有率等;
- (四)商品的收藏量、点赞量、投票量、关注度、转发量、浏览量等;
- (五)商品的用户评价、曾获荣誉、品牌历史或者来源等;
- (六)有关经营者和商品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报道、声明性公告或者对比;
- (二)使用第三方的数据、结论等不完全引用或者忽略必要前提条件;
- (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作为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 (四)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进行宣传;
- (五)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 (六)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商品价格、交易条件、企业形象、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竞争对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健康状况、信用状况、能力、品质等进行诋毁,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未经用户同意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 (五)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 (六)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过滤、修改、关闭、卸载、下架、屏蔽链接、覆盖内

容等干扰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不正当竞争行为预防机制,加强对经营者依法开展商业竞争的行政指导,公开裁量基准,指导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经营者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推动反不正当竞争多场景应用建设,运用数字化监管平台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监测、分析和研究,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查证协助、情况会商,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就知名度、是否导致混淆或者误导、损失数额等事项,委托社会调查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不得拒绝、拖延,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 (一)违法进行检查或者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二)罚款不使用法定票据或者没收财物不制作没收清单的;
- (三)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 (四)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五)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调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明知、应知商品存在混淆情形仍予以销售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规定予以处罚。不知道所销售商品存在混淆情形,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 (一)违法进行检查或者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罚款不使用法定票据或者没收财物不制作没收清单的;
- (三)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 (四)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五)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调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